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第001号

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3200511633571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资格。

撰写、签署编号为（2014）锦天城深律见证字HT第001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的霍庭律师及赵静律师均为本所的执业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其分别持有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1111918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依法具有承办该项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所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之请求，特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贵公司于20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时召开的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审核、验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程序及其方式、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在此基础上，特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性及有效性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适用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撰写、签署并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对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性及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与贵公司、

贵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同本次《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称《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书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关于召集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其董事会召集。

又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专业报刊上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时召开贵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通知》中就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人员、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其联系方式等相关事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其全体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关于召开方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14年0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贵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均与《通知》中所披露的内容相一致。会议就《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

### （一）关于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其董事会召集，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其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177,768,82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670,966,312股的26.49%。

2、经查验，贵公司董事（含候选董事）、监事（含候选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共计15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4年01月08日（星期三）15时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所出示的《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均为截至2014年01月08日（星期三）15时交易结束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法人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时任职为贵公司的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共计4人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查验，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均未提出《通知》中未列明的新的临时《提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其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下列3项《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01	《关于选举唐惠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2	《关于选举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3	《关于选举黄智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又经查验，上述《议案》与贵公司董事会在《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名称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新的临时《提案》或其《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经公告的新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之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关于表决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审议并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上述《议案》，且按照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关于表决结果



经查验，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的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贵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77,768,822股，占贵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70,966,312股的26.49%。

又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表所示的表决结果：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01	《关于选举唐惠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7,768,822	0	0	100
02	《关于选举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768,822	0	0	100
03	《关于选举黄智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77,768,822	0	0	100

再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的授

权代表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蒋毅刚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霍庭

赵静

2014年01月15日